粉 嶺 官 立 小 學

新 界 粉 嶺 祥 華 邨

電話：2669 2024　傳真：2677 6202

電郵：fgpsa@edb.gov.hk　網址：http://www.fgps.edu.hk

2016/ 2017 年度　乙類通告　第 227 號

有關「《基本法》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延伸活動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貴子弟獲挑選參加《基本法》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延伸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A. 目的

1. 加深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
2. 了解祖國的發展情況
3. 增加對祖國的歸屬感

B. 行程日期

- 2017 年 7 月 9 日(星期日)至 7 月 14 日(星期五)，六天五夜。

C. 住宿及行程

- 按有關機構安排(附件一)

D. 證件

參加者必須持有效之旅行證件:

1. 香港身份證或出世紙
2. 有效的回鄉證

E. 肖像用途

- 為推廣《基本法》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學習團的良好經驗，學生於本地及北京進行參訪期間，教育局及相關機構（包括中央電視台、中央人民廣播電台、中央電視台網站等）會進行拍攝、錄音或錄影，並邀請學生接受訪問或參與節目製作。
- 所有涉及學生的肖像及聲音的複製、轉載或展示，將用作教育及推廣用途。倘學生家長不同意其子女的個人肖像或聲音作上述用途，請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前，以書面形式並簽署，寄交教育局（交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4 樓 402 室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黃貞麗女士收）。若教育局於截止日期未有接獲書面通知，一概當作學生家長同意有關安排。

倘對上述活動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669 2024與黃佩詩老師聯絡。

_____張燕媚_____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　　張燕媚校長

回　條

黃

張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粉嶺官立小學 2016-2017 年度乙類通告 227 號，有關「**「《基本法》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延伸活動」**」事宜，經已知悉。

本人　*❒ 同意　　子女參加上述活動。

❒ 不同意　子女參加上述活動。

＊ 請在適當的❒內加上✓

_____年級_____班（_____）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七月　　日　　家長簽署：_____